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贤佳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K06F331011319D152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军刚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 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贤佳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 电 话：021-66650570 15301880717 400-600-6671 地 址：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377号-1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377号-1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3671921155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宝卫登字（2025）第000790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自 2025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3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(上海贤佳口腔门诊部) 宝医广【2025】第 06— 04— E016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 年 六 月 四 日